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8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监事邓国平先生的母亲汤再文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3年3月22日至3月29日期间，汤再文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00股，累计卖出1,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3/3/22	买入	1,000	17.745	17,745.00
2023/3/24	买入	200	18.110	3,622.00
2023/3/24	买入	200	18.070	3,614.00
2023/3/28	买入	100	18.530	1,853.00
2023/3/29	卖出	1,500	18.690	28,035.00

汤再文女士上述短线交易盈利1,145.39元（所获收益的计算方法为：交易收益=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交易费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汤再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本次短线交易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邓国平先生及其亲属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

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监事邓国平先生的母亲汤再文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再文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1,145.39 元全额上交至公司。

2、经与邓国平先生确认，上述交易系因汤再文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邓国平先生本人对汤再文女士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汤再文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邓国平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邓国平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